# 第三部分 綜合結果 主要數據

A. 綜合數表 - 公眾部分								
		2013			2014#		平均分	
	平均分	標準	評分	平均分	標準	評分	變化	
	(0-10)	誤差	人數	(0-10)	誤差	人數	変化	
新聞自由指數組成數字 (Q4 至 Q13,以問題次序排列)								
Q4 新聞傳媒批評特區政府有所顧忌								
的情況是否普遍? 10 分代表極普遍, 0	5.4^	0.08	972	5.3^	0.09	1,020	-0.1	
分代表完全沒有出現,5分代表一半半								
Q5 新聞傳媒批評中央政府有所顧忌								
的情況是否普遍? 10 分代表極普遍, 0	5.8^	0.08	969	5.6^	0.09	1,012	-0.2	
分代表完全沒有出現,5分代表一半半								
Q6 新聞傳媒批評大財團有所顧忌的								
情況是否普遍?10分代表極普遍,0分	5.5^	0.08	959	5.3^	0.08	1,011	-0.2*	
代表完全沒有出現,5分代表一半半								
Q7 新聞傳媒 <b>自我審查</b> 的情況是否普								
遍?10分代表極普遍,0分代表完全沒	5.4^	0.08	919	5.6^	0.08	972	+0.2	
有出現,5分代表一半半								
Q8 新聞傳媒老闆或管理層 <b>向員工施</b>								
壓而影響編採自由的情況是否普遍?	6.2^	0.07	870	6.1^	0.08	963	-0.1	
10 分代表極普遍,0 分代表完全沒有	0.2	0.07	870	0.1	0.08	903	-0.1	
出現,5分代表一半半								
Q9 新聞記者採訪時受到人身威脅的								
情況是否普遍?10分代表極普遍,0分	5.0^	0.08	960	5.2^	0.09	1,012	+0.2	
代表完全沒有出現,5分代表一半半								
Q10 新聞傳媒 <b>獲取報道所需資訊時出</b>								
現困難的情況是否普遍? 10 分代表極	5.5^	0.08	903	5.4^	0.08	976	-0.1	
普遍,0分代表完全沒有出現,5分代	3.3	0.08	903	5.4	0.08	970	-0.1	
表一半半								
Q11 香港 <b>有沒有足夠法例</b> 去確保新聞								
記者採訪時可以順利獲取所需資訊?	5.8	0.08	917	5.8	0.08	991		
10 分代表極足夠,0 分代表極不足,5	3.0	0.08	917	3.0	0.08	991		
分代表一半半								
Q12 新聞傳媒 <b>發揮監察的功效</b> 有幾								
大?10 分代表功效極大,0 分代表完	6.6	0.06	969	6.3	0.07	996	-0.3**	
全沒有,5分代表一半半								
Q13 本港新聞傳媒 <b>立場取態的多元化</b>								
程度有幾多?10分代表極多元,0分代	6.0	0.07	938	5.9	0.07	994	-0.1*	
表極為單一,5分代表一半半								
新聞自由指數 (公眾)	49.4		48.8			-0.6		

<sup>^</sup> 負面量尺:即數字越高,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負面。

<sup>#</sup> 有關數字變化在統計學上是否顯著,是在相同加權方法下處理上次和今次調查數字後得出的結果。

<sup>\*</sup> 與上次調查比較,該數字於 p=0.05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。

<sup>\*\*</sup> 與上次調查比較,該數字於 p=0.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。

#### B. 綜合數表 - 新聞從業員部分

		2013			2014		平均分
	平均分 (0-10)	標準誤差	評分 人數	平均分 (0-10)	標準誤差	評分 人數	變化
新聞自由指數組成數字 (Q4 至 Q13,以問題次序排列)							
Q4 新聞傳媒 <b>批評特區政府</b> 有所顧 忌的情況是否普遍? 10 分代表極普 遍,0 分代表完全沒有出現,5 分代 表一半半	5.2^	0.11	418	5.8^	0.09	531	+0.6**
Q5 新聞傳媒 <b>批評中央政府</b> 有所顧 忌的情況是否普遍? 10 分代表極普 遍,0 分代表完全沒有出現,5 分代 表一半半	6.2^	0.10	419	6.5^	0.09	525	+0.3*
Q6 新聞傳媒 <b>批評大財團</b> 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?10 分代表極普遍,0 分代表完全沒有出現,5 分代表一半半	6.2^	0.10	415	6.2^	0.09	527	
Q7 新聞傳媒 <b>自我審查</b> 的情況是否 普遍?10分代表極普遍,0分代表 完全沒有出現,5分代表一半半	6.9^	0.09	414	7.0^	0.08	531	+0.1
Q8 新聞傳媒老闆或管理層 <b>向員工 施壓而影響編採自由</b> 的情況是否普 遍?10分代表極普遍,0分代表完 全沒有出現,5分代表一半半	6.5^	0.09	410	6.9^	0.08	522	+0.4**
Q9 新聞記者採訪時受到人身威脅 的情況是否普遍? 10 分代表極普 遍,0分代表完全沒有出現,5分代 表一半半	4.8^	0.11	411	5.5^	0.09	528	+0.7**
Q10 新聞傳媒 <b>獲取報道所需資訊</b> 時出現困難的情況是否普遍? 10 分 代表極普遍,0 分代表完全沒有出 現,5 分代表一半半	5.9^	0.10	413	6.0^	0.09	526	+0.1
Q11 香港 <b>有沒有足夠法例</b> 去確保 新聞記者採訪時可以順利獲取所需 資訊? 10 分代表極足夠, 0 分代表 極不足,5 分代表一半半	4.6	0.10	405	4.6	0.09	503	
Q12 新聞傳媒 <b>發揮監察的功效</b> 有 幾大?10 分代表功效極大,0 分代 表完全沒有,5 分代表一半半	6.6	0.08	417	6.3	0.08	531	-0.3**
Q13 本港新聞傳媒 <b>立場取態的多</b> 元化程度有幾多?10分代表極多 元,0分代表極為單一,5分代表一 半半	5.3	0.10	416	4.6	0.09	528	-0.7**
新聞自由指數 (新聞從業員)		42.0			38.9		-3.1**

<sup>^</sup> 負面量尺:即數字越高,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負面。

<sup>\*</sup> 與上次調查比較,該數字於 p=0.05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。

<sup>\*\*</sup> 與上次調查比較,該數字於 p=0.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。

# C. 綜合數表 - 公眾部分 對比 新聞從業員部分 (2014年)

### 新聞自由指數組成數字 (Q4至 Q13,以問題次序排列):

	公眾部分			新聞從業員部分		
	平均分	標準	評分	平均分	標準	評分
	(0-10)	誤差	人數	(0-10)	誤差	人數
Q4 新聞傳媒 <b>批評特區政府</b> 有所顧忌的 情況是否普遍?	5.3^	0.09	1,020	5.8^	0.09	531
Q5 新聞傳媒 <b>批評中央政府</b> 有所顧忌的 情況是否普遍?	5.6^	0.09	1,012	6.5^	0.09	525
Q6 新聞傳媒 <b>批評大財團</b> 有所顧忌的情 況是否普遍?	5.3^	0.08	1,011	6.2^	0.09	527
Q7 新聞傳媒 <b>自我審查</b> 的情況是否普遍?	5.6^	0.08	972	7.0^	0.08	531
Q8 新聞傳媒老闆或管理層 <b>向員工施壓</b> <b>而影響編採自由</b> 的情況是否普遍?	6.1^	0.08	963	6.9^	0.08	522
Q9 新聞記者採訪時受到人身威脅的情 沉是否普遍?	5.2^	0.09	1,012	5.5^	0.09	528
Q10 新聞傳媒 <b>獲取報道所需資訊時出</b> 現困難的情況是否普遍?	5.4^	0.08	976	6.0^	0.09	526
Q11 香港 <b>有沒有足夠法例</b> 去確保新聞 記者採訪時可以順利獲取所需資訊?	5.8	0.08	991	4.6	0.09	503
Q12 新聞傳媒 <b>發揮監察的功效</b> 有幾 大?	6.3	0.07	996	6.3	0.08	531
Q13 本港新聞傳媒 <b>立場取態的多元化</b> 程度有幾多?	5.9	0.07	994	4.6	0.09	528
新聞自由指數  ^ 自而量尺:即數字越高,代表被訪老的評價	48.8			38.9		

<sup>^</sup> 負面量尺:即數字越高,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負面。

## 其他題目:

	公眾部分			新聞從業員部分		
	平均分 (0-10)	標準誤差	評分 人數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評分 人數
Q1 香港新聞自由程度。10 分代表絕對 自由,0 分代表絕對沒有自由,5 分代表 一半半	6.5	0.07	1,034	5.2	0.07	527
Q3 對香港新聞自由的滿意程度。10 分 代表極之滿意,0 分代表極之不滿,5 分代表一半半	6.0	0.07	1,033	4.4	0.08	532

#### Q2 在評價香港新聞自由程度時最主要考慮的因素:

	,	公眾部分	新聞	從業員部分
	頻數	佔樣本百分比 (基數=1,032)	頻數	佔樣本百分比 (基數=533)
記者採訪時的人身安全	382	<del>(玄数-1,032)</del> <b>37.0%</b>	152	28.5%
新聞傳媒的自我審查	330	32.0%	343	64.4%
新聞傳媒獲取資訊的容易程度	324	31.4%	130	24.4%
   法律保障	299	29.0%	45	8.4%
特區政府	293	28.3%	263	49.3%
新聞傳媒的監察功效	256	24.8%	85	15.9%
中央政府	249	24.1%	193	36.2%
傳媒老闆	144	14.0%	202	37.9%
傳媒業結構	110	10.6%	45	8.4%
香港大財團	66	6.4%	86	16.1%
其他	3	0.3%		
以上皆否	18	1.7%		
不知道	79	7.6%	11	2.1%
合計	2,552		1,555	
缺數	3		4	

#### D. 綜合數表 - 新聞從業員部分之其他主要結果

2013			2014		平均分	
平均分	標準	評分	平均分	標準	評分	變化
(0-10)	誤差	人數	(0-10)	誤差	人數	爱加
2.1	0.10	410	26	0.00	520	-0.5**
3.1	0.10	419	2.0	0.08	329	-0.3
5.6^	0.10	416	6.2^	0.09	522	+0.6**
青你用 0-	10 分評	價一下	,10 分代	表極為	普遍,	0 分代
3.4^	0.16	379	3.8^	0.15	484	+0.4*
3.0^	0.13	405	3.6^	0.13	508	+0.6**
2.9^	0.15	366	3.5^	0.15	479	+0.6**
2.7^	0.14	373	3.5^	0.15	479	+0.8**
	(0-10) 3.1 5.6^ <b>清你用 0-</b> 3.4^  3.0^  2.9^	平均分 標準 誤差 3.1 0.10 5.6^ 0.10 5.6^ 0.10 <b>请你用 0-10 分評</b> 3.4^ 0.16 3.0^ 0.13 2.9^ 0.15	平均分 (0-10)       標準 評分 人數         3.1       0.10       419         5.6^       0.10       416         青你用 0-10 分評價一下       3.4^       0.16       379         3.0^       0.13       405         2.9^       0.15       366	平均分 (0-10)       標準 (0-10)       評分 (0-10)         3.1       0.10       419       2.6         5.6^       0.10       416       6.2^         青你用 0-10 分評價一下,10 分代         3.4^       0.16       379       3.8^         3.0^       0.13       405       3.6^         2.9^       0.15       366       3.5^	平均分 (0-10)       標準 誤差       平均分 (0-10)       標準 誤差         3.1       0.10       419       2.6       0.08         5.6^       0.10       416       6.2^       0.09         青你用 0-10 分評價一下,10 分代表極為         3.4^       0.16       379       3.8^       0.15         3.0^       0.13       405       3.6^       0.13         2.9^       0.15       366       3.5^       0.15	平均分 (0-10)       標準 評分 (0-10)       標準 評分 (0-10)       標準 評分 (0-10)       課差 人數         3.1       0.10       419       2.6       0.08       529         5.6^       0.10       416       6.2^       0.09       522         请你用 0-10 分評價一下, 10 分代表極為普遍,         3.4^       0.16       379       3.8^       0.15       484         3.0^       0.13       405       3.6^       0.13       508         2.9^       0.15       366       3.5^       0.15       479

<sup>^</sup> 負面量尺:即數字越高,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負面。

其他題目之結果請參閱本報告第五部分內表二十二至二十九。

<sup>\*</sup> 與上次調查比較,該數字於 p=0.05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。

<sup>\*\*</sup> 與上次調查比較,該數字於 p=0.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。

#### 新聞自由指數

- 3.1 顧問團在建立新聞自由指數之前,先參閱了相關的學術文獻對新聞自由的論述,及了解無國界記者(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)和自由之家(Freedom House)等國際組織如何訂定它們的指數,及在問卷中採用甚麼問題。之後歸納出七個與新聞自由相關的因素或範疇(即政府、記者工作情況、大財團、傳媒老闆/管理層、法律保障、傳媒監察功效、以及傳媒多元化程度),並因應香港的情況設計了十條問題,作為建構新聞自由指數之用。這十條問題代表不同的因素,它們和新聞自由的相關程度可能不同,所以問卷也有詢問市民及新聞從業員如何評價這些因素的重要性,從而作為編製新聞自由指數的統計加權基礎。2014年調查中用作評價各因素重要性的問題中,在上述七個因素中共列出十個方面供回應者選擇,以對應上述的十條問題。在2013年調查中,用作評價各因素重要性的問題中只有九個方面,在對應十條問題時的運算有點複雜。在2014年調查則針對此情況作了改善,在因素方面和問題數目均是十個,這個改動對兩個年度結果的可比性應不會有明顯影響。
- 3.2 「新聞自由指數」(Press Freedom Index, PFI)的基礎數據來自於每個調查 樣本於回答問題 4 至問題 13(合共十題)時的選擇。透過以下方程式運算, 每個調查樣本可以得出一個「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」,而調查的整體「新聞自由指數」,則是調查中所有「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」的平均數值,公 眾人士部分再按照全港 18 歲人口性別、年齡及教育程度分佈「加權」調整。

```
PFI = WQ4 x (10-Q4) + WQ5 x (10-Q5) + WQ6 x (10-Q6) + WQ7 x (10-Q7)
+ WQ8 x (10-Q8) + WQ9 x (10-Q9) + WQ10 x (10-Q10)
+ WQ11 x Q11+ WQ12 x Q12 + WQ13 x Q13
```

方程式中 Q4 代表個別調查樣本問題 4 答案的數值、Q5 代表個別調查樣本問題 5 答案的數值,餘此類推。而 WQ4、WQ5・・・至 WQ13 則代表整體樣本對 Q4、Q5・・・至 Q13 的比重權數,屬於常數,由整體樣本中問題 2 之答案運算得出。

3.3 運算 WQ4、WQ5···至 WQ13 比重權數的方法,是先將問題 2 之答案與問題 4 至問題 13 各項因素逐一配對,意思相近的因素會以均等比例配對到同一答案。然後,以各項因素於問題 2 所佔樣本百分比除以十項因素所佔樣本的總百分比後得出相對比重,再乘以 10 得出比重權數,令到最後得出的「新聞自由指數」的數值介乎 0 至 100 之間,詳細數字列於下表。

# 公眾部分比重權數運算:

問題2選項	配對因素	佔樣本	相對	比重
17.42 - 2 X	1021 17 %	百分比(%)	比重	權數
記者採訪時的人身安全	Q9	37.0%	0.16	1.6
新聞傳媒的自我審查	Q7	32.0%	0.13	1.3
新聞傳媒獲取資訊的容易程度	Q10	31.4%	0.13	1.3
法律保障	Q11	29.0%	0.12	1.2
特區政府	Q4	28.3%	0.12	1.2
新聞傳媒的監察功效	Q12	24.8%	0.10	1.0
中央政府	Q5	24.1%	0.10	1.0
傳媒老闆	Q8	14.0%	0.06	0.6
傳媒業結構	Q13	10.6%	0.04	0.4
香港大財團	Q6	6.4%	0.03	0.3
合計	十項因素佔樣本 總百分比 (%)	237.6%	1.0	10.0

# 新聞從業員部分比重權數運算:

問題2選項	配對因素	佔樣本	相對	比重
内斑 2 选项	四封四系	百分比(%)	比重	權數
新聞傳媒的自我審查	Q7	64.4%	0.22	2.2
特區政府	Q4	49.3%	0.17	1.7
傳媒老闆	Q8	37.9%	0.13	1.3
中央政府	Q5	36.2%	0.13	1.3
記者採訪時的人身安全	Q9	28.5%	0.10	1.0
新聞傳媒獲取資訊的容易程度	Q10	24.4%	0.08	0.8
香港大財團	Q6	16.1%	0.06	0.6
新聞傳媒的監察功效	Q12	15.9%	0.06	0.6
傳媒業結構	Q13	8.4%	0.03	0.3
法律保障	Q11	8.4%	0.03	0.3
合計	十項因素佔樣本 總百分比(%)	289.7%	1.0	10.0

- 3.4 須要注意,在樣本值中,Q4至Q13的任何缺數(即回答「不知道」或「拒答」者)是以該題目的整體樣本平均分代入計算。每題答案的數值是0至10分,但由於問題4至問題10屬負面量尺,即數字越高代表評價越負面,所以在計算「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」時,需要以反向數值運算,即以10分減去樣本值(10-Qn)。按照上述方程式運算,所有「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」,以及最後得出的整體樣本「新聞自由指數」,都是介乎0至100,當中0表示絕對不自由,50為一半半,100為絕對自由。
- 3.5 以下是組成整體樣本「新聞自由指數」的個別「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」的 分佈情況:

	公眾人士部分		新聞從	業員部分	
	頻數	百分比	頻數	百分比	
0 至少於 10	5	0.5%	5	0.9%	
10 至少於 20	14	1.4%	17	3.2%	
20 至少於 30	78	7.5%	100	18.6%	
30 至少於 40	180	17.4%	185	34.5%	
40 至少於 50	340	32.9%	134	25.0%	
50			1	0.2%	
多於 50 至 60	203	19.6%	71	13.2%	
多於 60 至 70	104	10.1%	18	3.4%	
多於 70 至 80	70	6.8%	5	0.9%	
多於 80 至 90	27	2.7%	1	0.2%	
多於 90 至 100	12	1.1%			
合計	1,035	100.0%	537	100.0%	
指數(平均分)	48.8		38	8.9	
標準誤差	0.5		0.5		
中位數	46.9		38.0		
最小值	0.0		3.1		
最大值	99	9.0	80.9		

以下是個別「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」按照被訪者的性別及年齡組合的次樣本 分析:

		公眾人士	新聞從業員
		部分指數	部分指數
性別	男性	50.0*	38.6
生力	女性	47.8*	39.1
	29 歲或以下	46.6	39.6
年龄	30-49 歲	48.8	37.6
	50 歲或以上	49.6	40.8

<sup>\*</sup> 該數字在各組別之間於 p=0.05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差異顯著。